

证券代码：832278

证券简称：鹿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8

##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符合《公司法》《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15:00—2022 年 1 月 2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78	鹿得医疗	2022 年 1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室房屋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特对 2022 年

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其中之一为向黄捷静、项友亮租借办公室房屋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议案

公司依据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特对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其中之一为向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 审议《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215.0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 198.81 万元及募集资金未来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6）。

(四) 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五）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09）。

（六）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12）。

（八）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6）。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

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0）。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1）。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3）。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2-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9日上午9:15-11:00,下午13:0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2年1月19日16: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2、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513-80580080。

3、会议联系人：张玉军。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